

(附件二)

不動產鑑定人切結書

茲因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不動產鑑定人之選列，及日後辦理鑑定估價業務之需要，而與其他不動產估價師、建築師因業務需要；其他_____，而均設址在：_____

或共用同一聯絡電話：_____，今保證係由鑑定人親自辦理不動產鑑定估價業務，並無租借牌、掛名及虛設之情事。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

具結人：_____

事務所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